

今年首宗流感奪命 專家料病毒嚴重續有死亡個案

入院數小時惡化 甲流殺27歲港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 冬季流感攻陷香港,本港出現今年首宗甲型流感死亡個案!一名27歲、非長期病患女病者,本月20日開始出現流感徵狀,25日因發燒及出現氣促到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獲安排入住內科病房,同日病情惡化被轉送深切治療部,雖然獲處方特敏福及抗生素,但病情未有改善,更出現呼吸衰竭,同日晚上證實不治。病人病毒測試結果確診甲型H1N1流感。有專科醫生表示,女病人數小時內致死較為突然,認為流感病毒已趨嚴重,預料流感死亡個案將陸續出現。



一名27歲女子25日因發燒及出現氣促到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晚上證實不治。資料圖片

流感繼續肆虐香港,衛生防護中心昨接獲14間學校及1間院舍流感爆發報告。截至昨午2時,共有15名流感病人在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當中包括一個新增個案。一名16歲男病人本月23日出現發燒徵狀,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獲安排入院留醫。病人現時情況嚴重,正於兒科深切治療部留醫,並確診甲型H1N1流感。病人已獲處方抗流感藥物和抗生素,並需要使用儀器幫助呼吸。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男病房亦再證實,1名30歲出現發燒徵狀的男病人,確診甲流。

個案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

香港亦出現今年首宗甲流死亡個案。死者為27歲女病人,本身沒有長期疾病,本月20日開始出現流感徵狀,5日後更因發燒及出現氣促到將軍澳醫院求診,同日病情惡化轉送深切治療部,獲處方特敏福及抗生素。病人因

出現呼吸衰竭,需要使用儀器幫助呼吸,但病情未有改善,同日晚上證實不治。有關病人的病毒測試結果昨午亦確診人類豬型流感。醫管局表示,有關個案已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

傳染病專科醫生:死得較突然

傳染病專科醫生勞永樂表示,女死者病情惡化至死亡僅歷時數小時,「死得較為突然」,估計死亡為甲流入肺導致嚴重感染造成,顯示流感情況變得更加嚴重,呼籲

市民要提高警覺。他又指,香港大學研究發現,每年因流感死亡人數達1,000人,預計香港流感正步向最高峰,因流感致死個案將陸續出現。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本月24日在大嶼山南環路檢走的一隻紅嘴鷗,對H5禽流病毒病毒的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當局正繼續作進一步確定測試。漁護署發言人表示,檢走雀屍地點的3公里範圍內沒有雞場,但因應這宗個案,已致電家畜農戶,提醒他們加強預防禽流及生物安全措施。



天匯有20個首批出售的單位取消交易。鄭汝樺(小圖)強調,港府一直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郝君兒)「天匯」樓訂事件引發公眾關注,運輸及房屋局長鄭汝樺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據資料顯示,天匯至今共有5個單位完成交易,但有20個首批出售的單位取消交易。她以警方正調查事件為由拒絕作出評論,但強調當局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並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有議員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追問有關天匯事件的發展,當中有否涉及及申謀製造虛假交易,鄭汝樺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仍在調查天匯事件,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或猜測何時完成調查及當局可能採取的行動。她又指出天匯由開售至本月25日,共有5個單位完成交易,售價介乎9,500萬至1.3億元,另有4個單位簽訂買賣合約,但未完成交易,但同時有20個單位則取消交易,全部屬於首批出售單位。

港府續提升物業銷售透明度

鄭汝樺強調,港府一直致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過去兩年該局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推出了多項提高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資訊透明度及清晰度的措施,以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確保他們在購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能夠掌握準確及全面的物業資料。她重申政府絕不容忍虛假交易以及就物業銷售發放誤導或不全面的資訊,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立法規管一手樓售賣手法。

天匯20個單位取消交易

一手樓銷售規管 消委會倡納舊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譚靜雯) 港島西半山豪宅The Icon「貨不對辦」風波,引起社會關注。消費者委員會至今收到3宗涉及The Icon的投訴,又指現時重建項目住宅物業銷售,不受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所規管;加上發展商並非地產建設商會成員,物業銷售過程亦有可能會出現不良銷售手法,消委會表示,有迫切需要加強規管制度以堵塞漏洞,促請港府訂立新法例,涵蓋重建物業的一手住宅銷售,亦建議將《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物業銷售,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今年截至昨日,本地一手樓銷售的投訴共有4宗,而去年有關投訴共77宗,2009年則有62宗。她說,消費者投訴主要涉及樓宇質素、遲交樓、發展商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足夠、隱瞞資料、銷售手法及地產代理的服務態度等。

重建物業銷售不受指引規管

就近日The Icon銷售事件引起爭議,消委會住宅物業消費者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何沛謙說,不評論個別事件,但他說,現時重建項目住宅物業銷售,即俗稱「舊契」的發展項目,發展商以預售樓花形式公開發售,毋需取得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加上發展商並非地產建設商會成員,故不受業內銷售指引所規管。

何沛謙:準買家權益欠保障

何沛謙續稱,發展商或地產代理銷售「非同意方案」單位的預售樓花,毋需向準買家提供正式售樓說明書,包括位置圖、單位圖則及面積表等資料。所以他們向準買家派發的宣傳推廣單張或資料,內容不受監管,物業銷售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良銷售手法。他指出,現時沒有指引或法例規管重建項目住宅物業銷售,對準買家權益缺乏保障,認為港府長遠應立法規管,不論地契屬新契或舊契,及未建成或已建成的一手銷售,都應該同樣受新法例規管。

除擴大新法例的保障範圍外,消委會提出4個中短期建議,希望立法前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促請發展商自律,在出售「非同意方案」物業時,提供準確的物業資料,包括交樓標準、面積等。消委會亦提醒買家,購買「同意方案」物業和「非同意方案」物業所得到的保障有所不同,應詳閱售樓說明書和買賣合約上的資料後,才進行交易。

指地產代理不應只做「信差」

何沛謙亦表示,地產代理監管局應提醒地產代理,縱然其身份是代表發展商,都必須向準買家提供準確的物業資料;而地產代理屬專業人士,在獲得發展商的資料後,不應只做「信差角色」,應核實資料。他舉例,地產代理獲得物業平面圖後,應了解有關圖則是否已經獲屋宇署批准,或符合《建築物條例》。消委會也建議香港律師會在「非同意方案」物業的買賣合約首頁,附上警告字句或註明,提醒買家有關物業是不受規管。



「The Icon」業主收樓後才發現地板和廚房都未完成裝修,但卻要支付裝修期間的管理費和水電雜費。資料圖片

The Icon被投訴貨不對辦,事件引起社會關注。資料圖片

劉燕卿(右)表示,今年截至昨日,本地一手樓銷售的投訴共有4宗,而去年有關投訴共77宗。香港文匯報記者潘政祁攝

交樓「貨不對辦」引起各方關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本月中,有港島干德道半山豪宅The Icon業主踢爆收樓後「貨不對辦」,其後接二連三有多名業主投訴收樓時廚房的裝修均未完成,原先的開放式廚房亦可能違規,終引起屋宇署、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等跟進。在多次投訴下,發展商榮豐國際最終提出回購方案供業主考慮,以單位的購入價再加20%收回單位;另一個方案則是業主獲得60萬元特惠補償及保留圍封式廚房,暫未知業主作何抉擇。

The Icon事件引起滿城風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本周五也將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事件,並邀請政府、地

監局、發展商榮豐和中原地產出席。事件之始是多名業主指收樓後「貨不對辦」,屋宇署又發現單位的廚房由圍封式改為開放式的設計並未申請入則,遂聯絡業主希望能入屋視察,以了解單位內的裝修是否違反建築物條例。

發展商榮豐曾推回購方案

在業主多次投訴下,榮豐在本月19日向部分業主首次提出回購方案,回購價是購入價再加10%,共涉及26伙,業主亦可以選擇收樓及一筆過領取50萬元賠償,但有2名業主因收取了發展商10多萬賠償,不在回購名

消費者訴訟基金 助業主入稟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譚靜雯、曾偉龍) The Icon業主批評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在銷售物業過程中涉及詐騙和誤導。消委會表示,如果發展商在物業銷售過程中,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誤導引致業主損失,該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可助經濟有困難的業主申請,再透過民事途徑入稟向發展商追討賠償。

消委會住宅物業消費者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何沛謙表示,不論是一手樓或二手樓,發展商絕對有責任向準業主提供準確的資料,如果發展商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誤導消費者引致損失,消費者有權向發展商追討賠償或責任,若消費者有任何財政困難,消委會可動用訴訟基金協助業主。

建議延長售後保養期

此外,何沛謙表示,目前本港的物業售出後有約6個月的保養期,但他認為部分如樓宇結構、沉降等問題,不會在短時間內浮現。他說,參考外國的例子後,認為發展商應研究是否有需要將6個月保養期延長,為買家提供最佳保障。他說:「消費者買電視機、洗衣機等都有一年保養,為何買樓就只有6個月保養期。」

曾助雷曼苦主索償

消費者訴訟基金在1994年成立,為具理據的消費個案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法律訴訟或其他形式的幫助,個別消費者或一群消費者均可申請,但涉及的事件須與消費者交易有關,或者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或不公平,若接獲消費者申請基金,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審核申請。

該訴訟基金曾於2009年協助一位購買雷曼產品的女護士入稟法院向花旗銀行索償,當時消委會共收到逾100宗申請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進行法律行動的個案。

單之中。而該樓盤的代理中原地產集團董事施永青則出示有業主署名的臨時買賣合約,證明業主知道交樓後才會改建廚房,但業主出示的同一文件中,卻沒有列明改建工程何時展開及完結,有專家認為處理合約的律師應該提出疑問。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亦曾於本月17日開會,同意將「舊契樓花」一併納入一手樓銷售的規管範圍。

直至前日,榮豐再提出新的回購方案,以單位的購入價再加20%作為回購價,樓宇交易的釐印費亦由發展商支付,業主還可額外得到1萬元用作律師費開支,而另一個方案是業主獲得60萬元特惠補償及保留圍封式廚房,發展商會負責相關修補工程,並以列表形式列明需修補的項目。